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王国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王国峰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

2、王国峰先生作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候选人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国峰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刘斌、龙翼飞、罗飞、彭沛然、梁琪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